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269號

原告 延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永安

訴訟代理人 邵文瑞

被告 呂昱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G-8509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乙方（即被告）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，又第15條約定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通知仍不履行時即行終止契約。詎被告車輛因擅自交由訴外人王俊嶸駕駛遭查獲，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蘆洲中原路郵局108年5月10日第133號存證信函與回執、臺北市政府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6頁、第41-4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靠行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牌照及行車執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